

陇西文史资料

第五期

(总第 022 期)

政协陇西县委员会编

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

有关陇西种植、吸食、禁止鸦片的情况简介

陈 仁

辑录整理

读顾颉刚先生《西北考察日记》，有这样两段话：“大抵临洮似小康之家，虽不富裕而精神抖擞；渭源似贫家，仅有粗茶淡饭；陇西则似败落大户。此间城墙与鼓楼等建筑高伟，颇有省会气魄；而民间情形不能与之相称，抽大烟、裹小脚之风弥甚，小学仅十余处。”“进西门，宿新街兴中店。店中一长炕，以木板隔为若干间，巡行一周，几无客不吞云吐雾者。……甘肃省禁烟分五期，每期一年，禁绝十一县，今已三年，不知两年以后此辈尚生存否。”

顾颉刚先生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的委托，于1937年9月至

1938年9月来甘肃、青海考察教育。民国27年(1938)4月24日，顾先生与王树民一行从渭源到陇西进行考察，4月30日离开陇西赴漳县、岷县。在一个星期的考察中除对我县的经济、教育、民俗诸方面提出了许多独到深刻的见解外，对我县吸食鸦片恶习之盛提出了尖锐批评。

今年是鸦片战争150周年，距顾颉刚先生考察我县也已50多年了，我翻阅了一些历史资料，又访问一些地方先辈等，对有关陇西种植、吸食和禁止鸦片的点滴资料辑录整理，供读者参考，或许有借鉴作用。

鸦片，学名罂粟，俗称大烟，二年生草本植物，其果实即将成熟时，用特制小刀划其果壳，即溢出白浆，收集而熬制加工，就是人们吸食的鸦片。此物原产欧洲，唐贞元(785~804)时始从阿拉伯传入中国。因其含有大量的生物碱(吗啡、可太因、那可汀)，起初只作药用。《本草纲目》中以其壳列入，罂粟壳：止泻痢，回脱肛，治遗精，久咳，敛肺涩肠，止心腹、筋骨诸痛。其籽是很好的油料。

到明末清初(17世纪初)，人们开始吸食鸦片，渐成嗜好。一旦成瘾，则精神萎靡，体质虚弱，直若病夫，且很难戒除。当时西方葡萄牙、英国等开始向中国输入鸦片，逐年增加。久而久之，吸食者越来越多，害国害民，成为社会一大公害。

雍正(1723~1735)时开始下令禁止吸食鸦片。但由于封建官僚多吸食者,禁令难行,收效甚微。到19世纪初,鸦片大量输入,从海滨传遍全国,种植和吸食鸦片者比比皆是,黄金大量外流,民族素质削弱,已严重危及国家民族的兴衰存亡。道光十八年(1838),清廷采纳林则徐的主张,下令禁烟,并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,去广东查禁。林则徐在广大爱国军民的支持下,收缉销毁列强输入的大量鸦片,触犯了列强,首先是英帝国主义的利益,引起了1840年的鸦片战争。正在广大爱国军民奋起抗击英国侵略者,并且取得重大胜利之际,腐败无能的满清王朝屈膝求和,接受丧权辱国的《南京条约》,割地赔款,使中国从此彻底沦为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社会。禁烟抗政有卓著功勋的林则徐反被撤职。

林则徐后任陕甘总督,仍坚持严禁鸦片,甘肃禁烟实际从此开始。至道光末年,林则徐被遣戍新疆,甘肃的禁烟又松弛下来。光绪元年(1875),陕甘总督左宗棠又禁种鸦片,令军队翻犁铲除已出土的烟苗。光绪七年(1881)三月,我县厘金局又奉令公然抽收烟厘,于是禁烟之令全然消失。光绪三十四年(1908),各地又奉令禁烟,官方设立戒烟所、官膏局,登记吸鸦片者,均向官膏局购食。偷种、偷卖、偷吸大烟者治罪。次年,我县原来种植大烟的大量良田改种了粮食作物,获得丰收,粮价、物价大落。()

民国元年(1912),甘肃都督赵尔巽又中令严禁鸦片。但

~ 8 ~

农民仍有偷种者，于是开征烟亩款。我县的烟亩款由县议会春
官征收至民国：年（即：年）^①。鸦片种植已禁，但至民国：年（即：年）^②，
甘肃督军陆洪涛开禁种烟，令农民种植鸦片。当时军
阀混战，各派军阀争相扩充军队。陆洪涛为了筹集军费，想出了
一个荒谬绝伦的“妙法”，一面申令农民禁烟，一面又向农民征
收烟亩罚款，而且是不论农民种与不种，一律按亩征收烟亩罚款，
即是不宜种植鸦片的地亩，也要征收“懒务”款。6月，陆洪涛
的亲信黄得贵率领军队守提烟亩罚款，县知事邓镜楨加紧征收交
付^③。此后，我县从文峰到首阳的渭河川区及南乡各河谷地带的
大量肥沃农田大多种植鸦片，遍地烟花。王树民先生《陇岷日记》
中写道，“至董家堡，借一小铺打尖。村户不满百，而售药者累
累也。药即鸦片之隐称。……去此西南25里汪家街（即莲
峰，当时属陇西县），……又5里至首阳镇，……附近昔
为著名之产烟区。……”《渭源县文史资料选辑》中记述：

“从1923年开始，莲峰成为盛产大烟的地区，……于是
各州、府、县、四面八方的各行各业图谋暴利的人便纷纷而来，
土 军阀部队也争相来驻扎。从此莲峰便成了藏垢纳污的地方。”

“烟土庄是收购和批发贩卖烟土的行店，最大的有贾洪章、李洪
英、牛雨霖三家，资金在最发达 时期都在一万银元左右。”

当时全县种植大烟面积及产量虽未见史料记载，但是王树民

《陇岷日记》：“北山有保昌塔，……塔下为通北乡大道，可直达定西，驮队往来频繁，所载均粮产。陇西北乡本多山地，南乡则多川地，故向称北贫南富。南乡良田，尽为烟区，且人口较密，致粮食不能自给，北乡以地薄气寒，不宜植烟，反成全县粮食主要供给地。今毒卉虽绝，而烟户均无宿积，仍需仰之于北乡。此亦毒氛中之一趣闻也。”足可以说明当时情况。

民国27年（1938），陇西县又奉令禁种大烟，县长孙振邦即严厉查禁。此后，大烟的种植即被基本禁绝③。但贩卖、吸食者仍未禁绝，只是由明转暗而已。

民国29年（1940），陇西县奉省令组织禁烟缉私委员会。县长黄炳召集县党部、三青团、财监会等开会决定，由地方党、政、军、警、学、绅、商、民代表联合组织禁烟缉私委员会，下设稽私队。先拟定了缉私办法，经呈请省政府批准，由警佐张志昇抽调警员和有关人员组成了缉私队，以团管区司令部主任部员温自新兼任队长。原定，令存户申报登记存烟数目，按章联运外销或销毁，以期彻底禁绝烟土。如有隐瞒，一经检举查获，则没收治罪。实际上是由缉私委员会列出名单，由缉私队在富商大户家翻箱倒柜，掘地挖墙搜抄。仅在北关汪淑和梁好贤两家即抄得大烟千多两，只上报省政府数百两，其余四、五千两由温自新主谋，于民国30年3月17日（1941.4.13.）全部给县长黄炳等党、政、军、警

学、绅、商各界官吏及地方绅士12人联名。团管区司令冯国璋和烟主梁好贤等告发。省政府主席谷正伦下令将黄炳撤职，又在兰州逮捕，并于5月30日、6月11日先后密令新任陇西县长丁铨搜据彻查，拿捉人犯，解省质讯。6月24日，将主要人犯提解兰州。但因种种原因，“葫芦僧断葫芦案”，只把黄炳一人枪毙于兰州，其余人犯免于论处，不了了之④。陇西旅兰学生不平，编有“可怜黄炳死得苦，地方绅士分烟土。……”的顺口溜流传。

当此之际，地方驻军乘火打劫，假冒禁烟之名，擅入民宅，拦阻商旅，敲诈勒索，明火执仗抢劫的案件屡有发生，仅民国29年冬至30年秋，就发生30余起。如：团管区司令部副官肖延平伙同补充团军佐祁麟庆带领官兵，抢劫北关牟茂卿家大烟案；补充第三团副官寇某率营兵抢劫北关曲少五家大烟案；该营士兵6名持枪下乡，冒名“搜烟”，被乡民扭送稽查处案；该营士兵多人持枪下乡，越墙入民家行劫，被乡民群起驱逐案。更可恶的是，该营卫兵常借故搜查进出城门的行旅商贩，如发现携有巨款，则乘搜查之机，将预备好的大烟丸偷偷塞入行旅商贩的衣袋或行李中，栽赃陷害，进行讹诈勒索。如此案件屡屡发生。营长安朝栋身兼陇西城防司令和军警稽查处负责人，放纵官兵公然抢劫，从中分肥⑤。这次禁烟实际成了一场劫难，群众敢怒而不敢言，任其欺压。

丁铨接任陇西县长后，于每年6月3日（禁烟纪念日，即林则

徐焚毁大烟的日子)令各保甲长收纳烟民的烟具,集中焚毁,并将个别烟民游街示众。

民国29年(1940),曲元实、江汇川、何丕臣、卫言如等人从岷县引入“遵道善堂”组织,先在北关九角湾,后又迁到天竺寺设堂传道。该堂接收吸食大烟者进道戒烟,免收费用,入堂一星期左右即可戒断。直至陇西解放,十来年间戒烟者出入相继,效果较好。但吸毒人数众多,杯水车薪,不能解决根本问题。

从道光十八年开始禁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,历时111年,但因社会黑暗,政治腐败,烟毒始终未能禁绝。至解放前夕,仅陇西城关地区专门经营鸦片烟棒子者(俗称“烟馆子”)不下数十户,烟民城乡均有,只不过由公开转为半公开。鸦片来源主要是:地方官户贮存的陈烟,从岷县、洮州一带贩来的新烟。与前不同者,是吸食方式的改变和简化。以前是盘开整套烟具(有钱人家的灯盏十分讲究),躺在炕上吸食;后来多改为将一段铁丝烧红烫大烟棒,用一小竹筒或纸筒吸食,名曰“坐火车”,也叫“坐飞机”。

吸食鸦片之危害,众所周知。

据资料载,宣统元年(1909),岷县烟价每两值银3两(出售大烟者皆要白银),而粮食每斗只值制钱300文,土布每匹700~800文,猪肉每斤40文。当时白银每两兑制钱300~900文,后涨到1串多文①。以中间价格900文计算,每两

烟价约7200文，可买粮食9斗，或土布10匹，猪肉180斤。民国12年（1923），莲峰大烟售价每两两个银元⑦。民国27年（1938），首阳董家堡熟烟（熬制过的）每两售价5元⑧。由于烟价昂贵，吸毒贩毒同社会犯罪形成因果关系。本来的一些良家子弟，吸毒成瘾，家财耗尽，便沦为流氓无赖，危害社会。庞大的吸毒者成了孕育犯罪分子的土壤。犯罪分子又成了贩毒活动的主要成员，导致了毒品活动的更加猖獗。社会上的贪污盗窃、凶杀抢劫、走私卖淫、拐卖人口等丑恶现象及黑社会组织，无不与毒品活动有密切联系。加剧了社会治安的恶化，影响政治上的稳定。

吸毒的危害还在于严重损害人的身心健康。烟毒引起精神和躯体功能障碍，使人情绪低落、记忆衰退，食欲不佳，四肢无力，进而至于道德沦丧，自私贪婪，堕落颓废，不务正业。即使是一个健壮精敏的人，久吸鸦片，便百事不理，彻夜吞云吐雾，整天高床昏睡，不辨昼夜，不见天日，面青骨瘦，形同鬼魅，故称“大烟鬼”。久而久之，即成废物，不但毁灭了自己，败落了家庭，严重者所生婴儿也多为低能弱智，人们称为“胎里癮”。此害长期蔓延，民族素质下降，整个国家就会不攻自垮。西方人称我中华民族为“东亚病夫”，对我肆意欺凌，不能说与鸦片泛滥无关。

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人民翻身，民族振兴。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厉打击毒品活动，教育改造烟民，始得彻底禁

绝烟毒。

1954年，陇西县人民政府对全县727名烟民进行了教育改造，并在生活上予以安置。3月29日，县上成立劳教集训队，配备专职干部，收容烟毒、盗窃、赌博、懒汉、拐骗等游民，集中进行劳动训练和思想改造（俗称“改造二流子”）。对其中的烟民，由县上在北东街、北西街、渭河乡办了两期群众互助戒烟所，共收容烟民22人，受到天水专署、省民政厅、民政部、国务院的表扬⑤。

1958年5月，全县开展了一次肃毒运动，缴获毒品1837两，处理贩、制、存、吸毒品者48人。并取缔烟馆，迅速荡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种种丑恶现象，使社会秩序井然，社会风气淳正⑥。

在党的政策威力震慑和感召下，泛滥我国数百年的鸦片烟毒被彻底禁绝，一些屡教不改的种毒、制毒、贩毒者受到法律制裁，众多的吸毒者被教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世界上的“无毒国”，这是中华民族的光荣和骄傲。

遗憾的是近年来有些人钻改革开放的空子，沉渣泛起，大量贩毒、制毒，引诱青少年吸毒，并且从鸦片发展到海洛因、柯卡因，危害国家，扰乱社会，毒害人民。已经禁绝几十年的毒品又有泛滥之势，不能不引起每一个爱国人士的深思。回顾历史，再看当今现实，深感除“六害”势在必行。

由于水平和见识所限，上述材料难免差错，望读者批评校正。

一九九〇年五月十日

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、⑥ 据1964年《陇西县志》稿
《纪事》

⑦ 据《渭源文史资料选辑》总第1辑

⑧ 据王树民《陇岷日记》

⑨、⑩ 据《陇西县志》稿第四编